

二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20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世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基於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超然、前瞻的態度審議及研究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及研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100年9月至100年12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第四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 1.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2.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3.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4.熱心公益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三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至少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

(二)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委員

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未獲續聘主要係因職務異動、已離職或已續聘滿三次不得再聘，本市都委會 101 年度委員，其任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另有關委員改聘之限制，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派聘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專業化素質，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1 年組成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會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2 次會議(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 次)，計完成 19 案次（審議案 16 案、研議案 3 案）之討論如附表二。

二、重要研、審議案說明如下：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楠梓區加昌路北側，位處於德民路、外環西路、加昌路及瑞屏路等道路所在之街廓範圍內，計畫面積約 92.40 公頃。

2.公展期間：自 99.12.30 至 100.01.31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2.21 日第 2 次會審決：請提案機關補充下列資料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 100.08.09 專案小組暨 100.09.05 第 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本案基地位多功能經貿園區南側，北臨瑞南街，東臨鳳山區五甲公園，南側為福誠高中，西側中山路，基地毗鄰捷運紅線 R6 車站及未來臨港輕軌線，計畫面積約 15.98 公頃。

2.公展期間：

主要計畫：100.07.01 至 100.08.01 日止公展 30 日。

細部計畫：100.07.14 至 100.08.15 日止公展 30 日。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9.05 日第 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變更範圍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機場用地北側，包括部分前鎮區及小港區土地，涉及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面積約 25.71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9.01.19 至 99.03.01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11 件，通過案件數：5 件）
 - 3.審議情形：案經 99.03.24 日第 341 次暨 100.09.19、100.12.19 日第 10、13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四)「訂定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土地使用管制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本市旗山區東緣，臨旗山溪(楠梓仙溪)堤防西側，行政區位屬湄州里，南臨大同街。東臨大仁街、至誠巷，總面積約 2,141.92 平方公尺，包括旗山區大德段 434 地號等四筆土地。
 - 2.公展期間：自 100.08.10 至 100.09.09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9.19 日第 1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五)「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東至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線，南至仁武鄉界，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北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計畫面積 568.30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8.04.09 至 98.05.08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7 件）
 - 3.審議情形：經 100.10.19 日第 11 次會審決：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附錄）
 - (1)有關防洪排水改善計畫，請水利局再補充改善治理計畫規劃原則、內容、效益等相關說明資料俾納入計畫書都市計畫防災專章。
 - (2)為加速區段徵收案之開發並避免區內小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分回土地，除開發區內三處住宅區最小居住單元面寬不得小於 4.2m(如附圖)，餘仍依計畫公展草案最小居住單元面寬規定辦理。
 - (3)考量土地整體規劃及使用合理性，照提案單位所提「以國道 10 號西側道路境界線為劃分原則」，調整本案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
- (六)「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區位於本市梓官區南側，其範圍東起典寶溪支流，西迄蚵子寮漁港內港港口，南以通港路與典寶溪河堤為界，北臨梓官區信蚵村，面積計約 45.5140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9.11.17 至 99.12.17 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3.14、100.04.07(現場勘查)、100.06.29、100.08.16、100.09.01 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案經 100.10.19、100.12.19 日第 11、13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七)「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案係位於仁武鄉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西北側、文(小)二學校用地東側。範圍為原綠(帶)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之上半部，計畫面積共計約 2.83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9.2.11 至 99.3.15 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1.21 日第 1 次會審決(略以)：修正通過。主要計畫續經 100.08.23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62 次會議審決，並於 100.11.14 發布實施在案；故細部計畫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100.11.16 日再提第 12 次都委會審決(略以)：修正通過。
- (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配合武廟市場興建安)」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範圍座落於武廟路與輔仁路交叉口之西南側，為武廟路、輔仁路、建民路及意誠路等所圍之區域。
 - 2.公展期間：10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8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1.16 日第 12 次會審決(略以)：除依下列建議…，餘照案通過：
 - (1)為符合生態概念…，於建築時應考量通風、採光、綠覆率及低碳設計，並提供兼具兒童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
 - (2)請再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口動線。
 - (3)請考量居民需求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據以規劃里活動中心位置、相關附屬設施及其使用面積。
 - 4.案於 100.12.28 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43472 號公告實施。
- (九)「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東至中正路與三多路交叉口，西至仁愛路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南至三多路及園道六，北至二號運河及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界。
 - 2.公展期間：100年5月27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辦理公開展覽。（異議案件數：10，通過案件數：4（1案審議中））
 - 3.審議情形：案經100.11.16日第12次會審決：修正通過。僅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編號3決議：「如陳情人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取得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則照案通過，否則提下次會續審。」（取消「一宗基地」規定案），預定提第14次都委會審議。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東沿鳳楠公路東側丘陵地向北延伸至仁武區之觀音湖再北至大社區之觀音山，南與鳳山區為界，西與原高雄市為界，北與仁武工業區為鄰，面積共計3,095公頃。
 - 2.公展期間：自99.09.17至99.10.16日止公展30日。（異議案件數57，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 3.審議情形：案經市、縣合併後於100.03.11、100.04.15、100.05.20、100.07.1、100.07.11、100.07.25、100.08.08、100.09.08、100.09.23、100.10.21、100.12.30日召開17次專案小組會議。
-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擬定細部計畫範圍北至大林蒲貨櫃停車場用地南界，東至80公尺南星路道路用地西界，南至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南界，總面積為46.63公頃。
 - 2.公展期間：自99年9月23日至99年10月25日止公展30日。（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 3.審議情形：案經99.12.16、100.02.16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暨100.06.27召開座談會，結論（略以）「請提案機關儘速檢送修正資料，俾提專案小組會議續審。」
 - (1)請補充本計畫區土地處分及其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等開發方式之詳細資料。
 - (2)為減少本案未來開發阻力，請採取更積極溝通方式，以提昇當地居民支持度。
 - (3)請蒐集沿海岸線地區潛勢災害之相關資料，或依據經驗值研擬分析臨海岸線部分應劃設緩衝綠帶之寬度，以達防災需求。
 - (4)依提案機關（海洋局）說明，未來本計畫區政策環評及相關開發事宜

應由開發商辦理，本案業經完成招商作業，故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開發商列席說明。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位於半屏山東側原海光二村旁，北側與東南水泥廠（工業區）為鄰，西側為半屏山，南側為住宅區、商業區以及三鐵共站之新左營車站；東側為台鐵縱貫線及接鄰第 29 期重劃區。

2.公展期間：100.09.29 日至 100.10.31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1.24、100.12.16 及 100.12.28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略以)「請規劃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逕提大會討論。（預定提第 14 次都委會審議）

(1)請補附分期分區計畫示意圖，及與市地重劃之關聯性；另「點交後 3 年內提出建照申請」部分，請加註「(但申請之基地規模不得少於 6,000 平方公尺)」之規定。

(2)請補充停車格位劃設之配置圖。

(3)請檢討於住宅區內劃設二條細部計畫道路；另於住宅區和商業區之間留設道路用地，且為考量救災之需求，於…街角一側留設 9 公尺×9 公尺之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消防車輛救災使用，並規範該空間不作任何設施。

(4)為落實科技、生態、銀髮等住宅區之規劃，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其定義及管制條件。

(5)協議書應納入計畫書並載明「土地產權處分或移轉予不特定之第三人時，建台公司有告知協議書內容之義務，並…達成協議。」。

(6)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 60%；修正基地退縮空間至少設置人行步道之寬度，北側綠地用地請退縮留設人行步道。

(7)退縮地鋪面色調部分請配合半屏山公園及周邊景觀，以營造和諧之視覺效果。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水利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為隨排水改善工程)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位於岡山都市計畫區北側，西起為隨排水與土庫排水交匯處，東至岡山都市計畫北界，變更面積計約 1.2442 公頃。

2.公展期間：100.09.02 日至 100.10.03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0.19 第 11 次會審決：請規劃單位就排水路線、疏濬或加深再予整體考量續行提會審議。另有關使用鐵路用地部分，請先行協調鐵路局後再行施工，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 (㉔)「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 1.本計畫區範圍：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旁，北起竹子門橋，南至高速公路東側約 100 公尺處，全長約 2 公里，變更面積計約 4.48 公頃。
 - 2.公展期間：100.10.19 日至 100.11.18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2.19 第 13 次會審決(略以)：修正通過。
- (㉕)「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以南、廣州二街以東、廣東二街 137 巷以北，為林興段 697、697-2 及 697-3 三筆土地上一幢 12 層樓之公寓大廈（三和大樓），面積為 309 m²。
 - 2.審議情形：案經 100.09.19 及 100.10.19 第 10、11 次會審決(略以)：照案通過。
- (㉖)「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研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北至國泰路，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以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相鄰，計畫面積為 91.8768 公頃。
 - 2.審議情形：請提案機關(都發局)及有關機關(地政局、農業局)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參、未來努力方向

為提昇本市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發展，本會將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永續生態城市；同時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協助，整合產官學界共識，推動創新都市政策與發展策略，並加強審議透明化、發展共識、強化審議效能與效率。

- 一、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投資友善城市、生態優先城市、建築文化城市」，進行相關計畫案之審議。
- 二、提升高雄地區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迎向全球化、加強區域合作、營造城市自明性並提高居住品質。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三、強化民衆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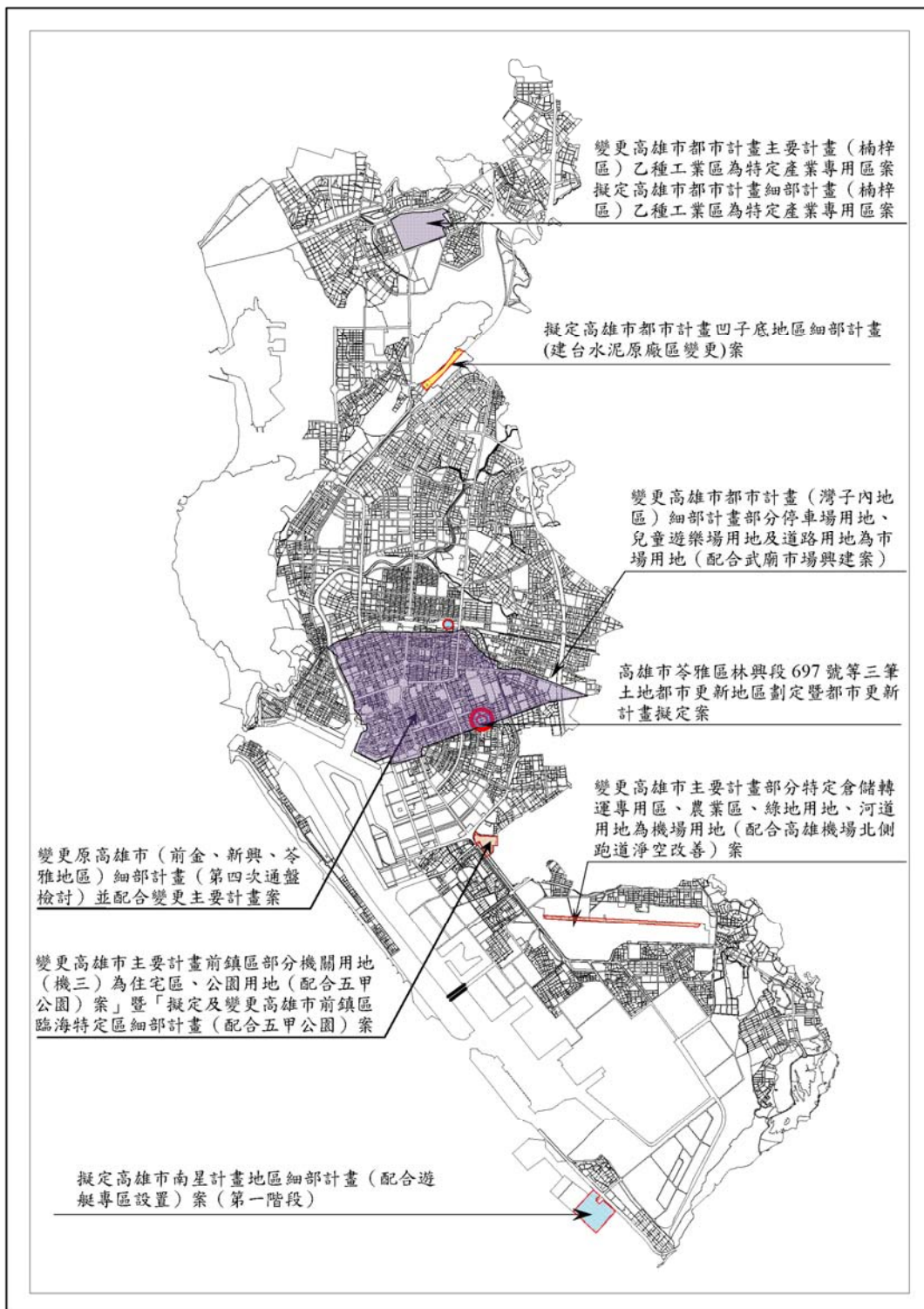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尚請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敬 祝

健 康 愉 快

萬 事 如 意

圖一研、審議案件示意圖(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一 101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派兼職務	中文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經歷
主任委員	劉世芳	副市長兼主任委員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副主任委員	何東波	專家兼副主任委員	美國西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學院院長)
委員	吳濟華	專家	美國賓州大學區域及都市計畫博士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委員	施邦興	專家	同濟大學(上海)建築暨城市規劃博士 (東方設計學院文創所助理教授)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文藻外語學院助理教授)
委員	陳啓中	專家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委員	賴碧瑩	專家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委員	吳彩珠	專家	政治大學地政學博士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陸曉筠	專家	美國哈佛大學環境設計博士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黃文玲	專家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工程力學系博士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委員	黃清山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嶺東科大會計系學士 (高雄縣工業會理事長)
委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理事長)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蕭 丁 訓	有關業務機關代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委員	黃 肇 崇	有關業務機關代表 (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委員	吳 欣 修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委員	盧 維 屏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都市發展局局長)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委員	楊 明 州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工務局局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委員	謝 福 來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地政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委員	王 國 材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交通局局長)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博士
委員	李 賢 義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水利局局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委員	藍 健 菖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經濟發展局局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二

委員會研、審議案件統計表（100年9月～100年12月）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審議案	研議案	
9 100.09.05	3	1	4
10 100.09.19	3	0	3
11 100.10.19	4	1	5
12 100.11.16	3	1	4
13 100.12.19	3	0	3
合計	16	3	19

						<p>得供使用之項目增列零售業。</p> <p>(三)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及增列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 4 條第二項「前項代金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申請開發建築時繳納，以一次繳納為宜。」修正為「前項代金應於本計畫公告發佈實施後申請開發建築時繳納，得以分期開發之每宗基地以一次繳納為限。」，以明確規定代金繳納之時機。 2. 為因應本案開發之停車需求，請比照「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列綜合零售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之停車空間留設標準為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其餘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p>(四)請於都市設計基準增列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p>2. 為落實生態議題，行政區內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p> <p>3. 為尊重歷史建物，請將莊敬堂西南側D棟購物中心向南退後劃設，不得超出莊敬堂南側邊界，以達通視效果。(如附示意圖)</p> <p>4. 生態水池及綠地公園位置之地下部分，不得設置地下建築物，以落實綠建築之實質效益。</p>
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100.4.11 第3次		v		<p>決議：</p> <p>一、除依下列事項修正補充外，餘照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請水利局提供本計畫區相關防洪排水具體計畫內容納入都市防災專章。</p> <p>(二)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辦理區段徵收之開發區，請地政局考量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研提具體修正方案，送請專案小組(第3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p>
		100.10.19 第11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附錄)</p>

					<p>一、有關防洪排水改善計畫，請水利局再補充改善治理計畫規劃原則、內容、效益等相關說明資料俾納入計畫書都市計畫防災專章。</p> <p>二、為加速區段徵收案之開發並避免區內小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分回土地，除開發區內三處住宅區最小居住單元面寬不得小於 4.2m(如附圖)，餘仍依計畫公展草案最小居住單元面寬規定辦理。</p> <p>三、考量土地整體規劃及使用合理性，照提案單位所提「以國道 10 號西側道路境界線為劃分原則」，調整本案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p> <p>附圖：</p>  <p>(附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為配合水利局改善中里溪排水及中圳溪排水工程，本區段徵收應儘速辦理開發</p>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p>作業。地政局所提修正方案需都市計畫配合變更部分，因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之時效性及區段徵收作業之整體性，將不予納入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建請併入配合該區段徵收且已報部之個案變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提請大會再審議後報請內政部續行辦理。</p>
3	<p>「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案」審議案。</p>	100.9.5 第9次		v		<p>決議：</p> <p>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為形塑本區為優質住宅區，請再檢討充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之內容，並增列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區留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2. 本計畫區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指定為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 3. 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規定。 <p>(二)為解決本區之交通問題，請調整基地內南側 12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預留將來平順銜接鎮海路之規劃。</p> <p>(三)請調整會造成銳角之道路劃設，以利交通規劃及住宅區土地使用。</p> <p>(四)本區基地西側毗連前鎮</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p>河，為應防洪需求，請補充相關規劃設計內容。</p> <p>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附帶決議：瑞南街與凱旋路口交通動線複雜，請交通局會銜工務局研擬具體之可行槽化方案</p>
4	「變更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100.9.5 第9次			v	<p>決議：本案既經提案機關考量甲仙地區經歷八八風災地形地貌已有所改變，原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內容業與發展現況及使用需求不符，須重新辦理通盤檢討，故同意撤銷本審議案。</p>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市28、停28、兒28）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研議案。	100.9.5 第9次			v	<p>決議：</p> <p>一、為提高市場改建計畫之可行性，本案應先深入了解攤商需求及消費行為後再做整體規劃。</p> <p>二、為保留未來規劃設計方案之彈性，原則全區劃設為市場用地，並請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p> <p>三、為提供良好購物環境品質，本案規劃時應考量通風、採光問題並提供兼具兒童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配合武廟市場興建案）」審議案。	100.11.16 第 12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建議並納入計畫書載明外，餘照案通過： 一、為符合生態概念及提供良好購物環境品質，於建築時應考量通風、採光、綠覆率及低碳設計，並提供兼具兒童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 二、請再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口動線。 三、請考量居民需求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據以規劃里活動中心位置、相關附屬設施及其使用面積。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審議案。	100.09.19 第 10 次			v	決議：為利高雄市航空站發展及考量農路使用需求，請民航局高雄航空站洽本府地政局精確估算相關用地(含 6 公尺農路)徵收費用，並就農路適宜寬度和當地(地主、民意代表)進行溝通後，續行提會審議。
		100.12.19 第 13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修正通過。 一、因變更範圍面積減少，請修正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報內政部核定时，一併公告周知。 二、請將修正後之農路路線圖(含截角、迴轉車道等)納入計畫書圖修正。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3、4、5、8

					<p>、11 決議如下：</p> <p>編號 3：農路以六公尺寬復原，並與原農路系統平順銜接。</p> <p>編號 4：農路部分同編號 3。</p> <p>編號 5：4 公尺寬排水溝渠維持原機場內位址不予移設，並由民航局負責管理維護，農路部分同編號 3。</p> <p>編號 8：農路部分同編號 3。</p> <p>編號 11：排水溝渠部分同編號 5，為利農地利用農路轉角之規劃同意修正為直角(如下圖)。</p> 
7	「訂定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土地使用管制案」審議案。	100.09.19 第 10 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為車站專用區」案，並請配合修正計畫相關圖說內容。</p> <p>二、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為車站專用區；並訂定車站專用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五〇，容許使用項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p>

						<p>關(交通局)核准之車站、轉運及附屬設施為限。</p> <p>三、考量本案僅供交通轉運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均為公共使用性質，故本案變更車站用地為車站專用區，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p> <p>四、公展計畫書 p.19 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二、修正為：「車站專用區除舊有車站建物依現況退縮外，餘均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得於新建站體退縮空地設置有遮簷人行道並計入容積，且建物應朝低碳建築設計、增加綠化、減少碳排放及空調之使用。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8	「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案」審議案。	100.9.19 第 10 次				<p>決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續行提會審議。</p> <p>一、有關「多項設施不堪使用」、「建築物外觀老舊」、「既有公共走道牆面剝落」等維修改善工程，應屬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事項。請提案單位就劃定更新範圍內建物窳陋、妨礙公共安全或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礙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議參考。</p> <p>二、整建型更新案應有其更新價值及外部效益，整建施工項目建請加強環境綠美</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0.19 第 11 次	v			<p>化、節能減碳等提升居住品質且具示範功能之作爲，俾利其申請中央都更補助費用。</p> <p>三、都市更新應以合法建物爲補助對象，提案單位請補充居民回復合法建物使用執照狀態之意願調查。</p> <p>決議：</p> <p>一、本更新地區範圍劃定暨更新計畫擬定，照案通過。</p> <p>二、建議實施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之施工概念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回復合法建物使用執照狀態及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改善環境提升居住品質。</p>
9	「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審議案。	100.10.19 第 11 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意見通過：</p> <p>一、請規劃單位將通盤檢討前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納入計畫書。</p> <p>二、變更編號六照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爲沿計劃邊界劃設八公尺計畫道路，餘變更爲公園用地（如附圖：變更編號第六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p> <p>三、「市一」用地請海洋局補充更明確之漁市場發展主軸暨重建計畫後提下次會續審。</p> <p>四、計畫書變更內容審議情形（如附「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2.19 第 13 次	v		<p>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五、都市設計基準同意依都發局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p>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計畫書內文字授權規劃單位釐正。</p> <p>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八決議如下：考量觀光漁市發展，同意依台灣省施行細則調整為建蔽率百分之八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惟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得酌予提高。</p>
10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再審議案。	第 1 次 100.1.21	v		<p>決議：</p> <p>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p> <p>(一)公兒用地修正為綠地（詳如附圖一），並於計畫書敘明綠地之規劃應考量滯洪功能。</p> <p>(二)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地區災害史，並加強都市防災內容之撰寫。</p> <p>(三)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p> <p>(四)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完成期限，請依實際時程修正為 100~105 年。</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1.16 第 12 次		v		決議：南側「住三」街廓留設人行步道將不利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故不宜保留，請規劃單位配合北側「住二」留設人行步道縮減南側綠地面積，並循程序辦理。
11	「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100.11.16 第 12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編號 1、3、9 決議如下： 編號 1：依陳情意見將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1263、1138、1139、1140、1141、1142 地號（巷道北側 6 筆土地）依地籍線為準，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編號 3：如陳情人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取得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則照案通過，否則提下次會續審。 編號 9：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方案通過：(1) ㊸街廓縮減公園用地西側部分面積，縮減部分劃設為商業區，㊸街廓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將㊸商業區用地向東延伸銜接至錦田路（詳附圖）。(2) ㊸東側及㊸西側公園用地無法納入上開負擔部份，將㊸街廓變更調

						<p>昇為商三，並納入變更負擔。(3) 公園用地(以容積調配或變更負擔部分)無償捐贈予本市。</p> 
						<p>二、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 17、18(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7 條)，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編號 3 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3 辦理。</p> <p>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實質計畫變更案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審決如市都委會決議欄。</p>
12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研議案。	100.11.16 第 12 次	v			<p>決議：請提案機關(都發局)及有關機關(地政局、農業局)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p>
13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	100.12.19 第 13 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案名修正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p>

	<p>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p>				<p>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p> <p>二、目前「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核定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一致」證明文件雖未能提供，惟考量水患治理計畫進行，同意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核定程序與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行辦理。</p> <p>三、剔除仁武區竹園段 954-1 地號，另仁武區竹園段 966、966-1 地號都市計畫外未設定區土地，已列「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請於該案內配合本案修正分區。</p> <p>四、p.17 變更內容明細表與 p.21 實施進度經費表河川區面積不一致，請檢討修正。</p> <p>五、附帶決議：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南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高速公路間尚有二處農業區，恐已無法作農業使用，建議一併納入檢討，以符實際。</p>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堤岸施作方式請依地方期待，儘量以生態工法設計施工。
--	--	--	--	--	--	--	------------------------------